一五、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且以第二級毒品居首；又新興毒品及網路販毒情形氾濫，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允宜積極防制

中央政府為維護治安，每年投入約 500 億元經費以維持公共秩序[1]並打擊犯罪、防制整肅詐欺、查緝非法槍彈、阻絕毒品供需及抑制新興毒品流通(詳表 1)，並持續推動第一期至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防制毒品氾濫。執行結果，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高、新興毒品致死案例未能有效降低，網路販毒情形亦有劣化趨勢，謹析述如下：

表 1　警政署、法務部及海巡署為維持公共秩序主要辦理事項表

機關名稱	辦理事項
警政署	治安維護、刑案偵查及檢肅犯罪、打擊詐欺、查緝非法槍彈、阻絕毒品供需並抑制新興毒品流通，以及充實偵查與鑑識防爆等設備。
法務部	法務、矯正、監所及檢察業務。
海巡署	查緝走私偷渡、強化海域安全及提升救生救難等。

資料來源：1.警政署、法務部及海巡署提供。
2.依警政署、法務部及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案整理。

(一)113 年毒品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與持有新收人數，均以第二級毒品居首，且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允宜積極防制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2024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2]6,654 人，係近 10 年來(自 104 年至 113 年)最高者(詳圖 1)；而 113 年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9,160 人，亦較 112 年 8,829 人增加 331 人(增幅 3.75%)(詳圖 2)；前揭 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以及毒品之製造、販賣及運輸新

[1] 以中央政府每年公共秩序維持費扣除人員維持費及艦艇等設備費得出，以 115 年度為例，公共秩序與安全 1,563 億元扣除人員維持費 937 億元及艦艇籌建計畫等運輸工具 59 億元後，治安維持經費約 567 億元。

[2] 係身分唯一化，亦即扣除重複人數計算得出。

收人數，均以第二級毒品(包括：大麻、安非他命及搖頭丸[3])占比最多，顯示大麻及安毒等毒害仍猖獗，允宜賡續切實執行緝毒相關措施以查緝毒害。

圖 1　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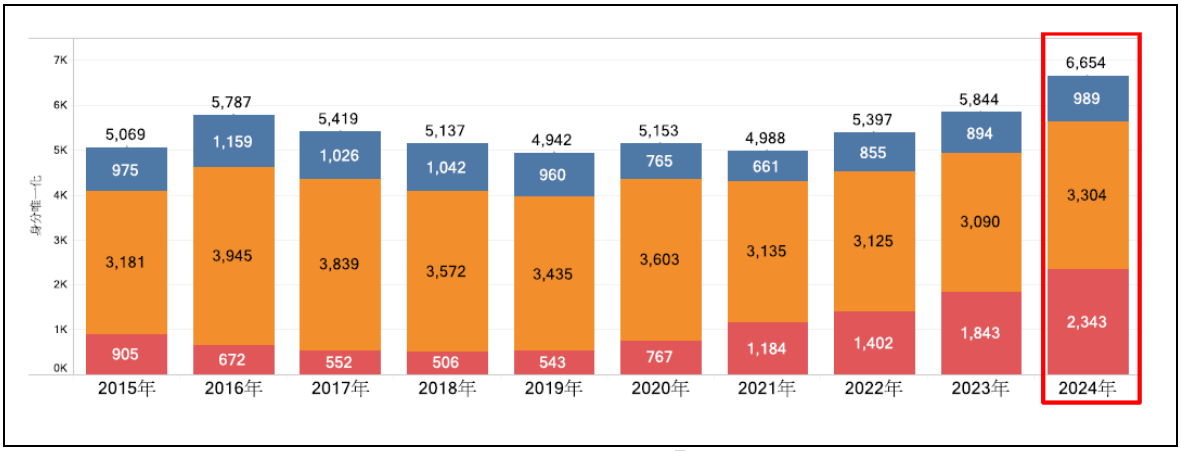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高檢署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2024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圖 2　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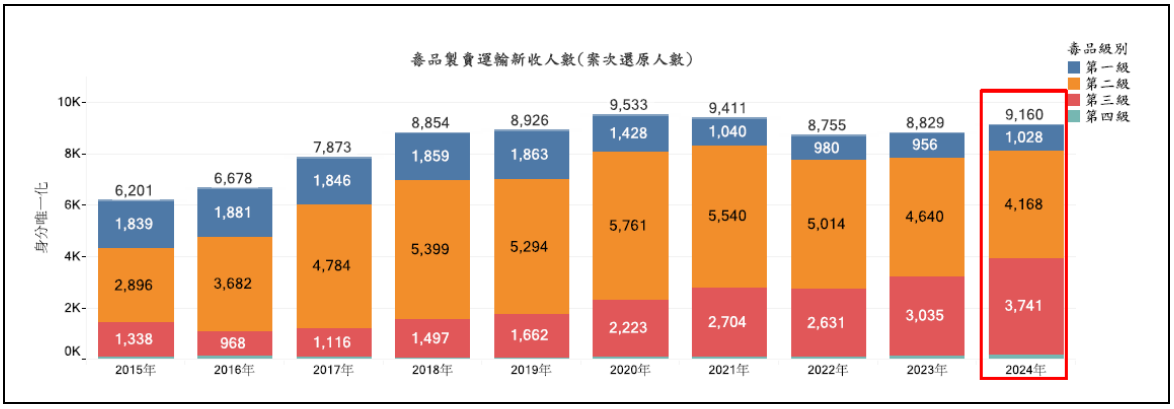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 1。

(二)113 年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件 77 件，為近 3 年最高者，且新興毒品施用年齡有年輕化趨勢

近年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有逐漸增加趨勢，包含：喪屍煙彈、大麻煙彈、芬太尼及喵喵等毒品種類；新興毒品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

[3] 學名為「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 oxymethamphetamine，簡稱 MDMA)。

粉、糖果等）方式偽裝，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致新興毒品使用人數快速增加[4]，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統計，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於109年達最高峰143件，110年及111年持續減少，惟113年死亡案件77件，為近3年(自111年至113年)最高者(詳表2)；且自108至112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為30歲[5]，足徵新興毒品施用年齡有年輕化趨勢。

表2　105至113年度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105	14	12	16	23	65
106	41	23	26	10	100
107	7	11	14	13	45
108	11	14	17	42	84
109	42	56	36	9	143
110	9	18	28	30	85
111	13	18	10	11	52
112	13	17	23	15	68
113	15	20	23	19	77

資料來源：依臺灣高檢署114年2月13日公布之「2024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整理。

(三)新興毒品威脅加劇，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且毒販利用網路、通訊軟體及虛擬貨幣進行交易，上開情形均增加偵辦難度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7月作成「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4至117年）執行成效報告之「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威脅加劇，其常被摻入電子菸油中，導致多起毒駕等重大危害事件，113年通報UDARS依托咪酯類非尿液檢體檢出8,403件，為112年檢出22件之382倍，

[4] 資料來源，「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4至117年)」。

[5] 台灣高等檢察署113年6月6日新聞稿：「本署發布113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並說明戒毒現況及達成三減目標。...108年至112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30歲，...。」

且 114 年 1 至 4 月已檢出高達 9,246 件；又毒品咖啡包等混合式毒品市場需求居高不下，其種類與包裝日新月異，以「彩虹菸」(α-PiHP)為首之合成卡西酮類毒品在青少年族群中流行，且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依司法院 113 年統計之成少共犯比例，從 110 年之 32.2%，成長至 113 年 39.6%；另毒販利用網路、通訊軟體及虛擬貨幣進行交易，上開毒品氾濫及犯罪情形嚴重，均增加偵辦難度。

(四)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尚未要求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允宜完善法制並加強查緝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電子菸等類菸品以任何方式販售，均屬違法[6]，惟因其於網路等地下販售情形猖獗，致以電子菸方式吸食毒品之情形嚴重，並增加查緝毒害之困難度。據警政署統計，108 至 113 年度查獲網路毒品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8 件，增加 2.23 倍，顯示查獲網路毒品案件快速增加[7]。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明文規定，網路業者知悉網頁內容涉及詐欺及兒少性剝削等情事，應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8]，惟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迄未要求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另

---

[6]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7] 參審計部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第乙-130 頁。

[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查「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4 至 117 年)訂有「優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強力壓制網路毒品犯罪」之緝毒策略，擬藉由優化檢察機關數位採證量能、擴充各緝毒機關科技緝毒設備、共享偵查資源、加強人員培育以精進專業智能等各項行動方案以提升緝毒機關整體科技緝毒之效能，基此，法務部允宜研謀完善相關法制，並藉由跨機關合作強化利用網路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量能，加強數位採證及分析，俾強化查緝以瓦解網路販毒情事。

綜上，政府持續推動第一期至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防制毒品氾濫。執行結果，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高，且同年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件 77 件，為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最高者，其施用年齡亦有年輕化趨勢；又青少年參與販毒製毒之共犯比率逐年攀升，且毒販利用網路等新型態傳播工具進行交易，均增加偵辦難度；另目前針對網頁之販毒訊息，尚未訂定網路業者應主動移除販毒網頁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允宜完善相關法制並加強查緝，以瓦解毒品犯罪。

（分機：1911 劉雲霞）